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384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商 标

茂达

申 请 人 仲俊先

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潼阳镇潼北村十组624号

代理机构 上海权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集装袋；编织袋；纺织原料制包装袋；包装绳；帐篷；塑料打包带；防水帆布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；网